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盧嘉均

洪吉武兼洪周夜合之承受訴訟人

洪永真兼洪周夜合之承受訴訟人

洪華隆兼洪周夜合之承受訴訟人

洪鳳珠即洪周夜合之承受訴訟人

洪美雀即洪周夜合之承受訴訟人

洪鳳秋即洪周夜合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張旭彬

江信寬

游秉宸即游建勳

前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01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
02 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07 法 官 王 獻 楠

08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李 雅 涵